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伟先生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第一大债权人姓名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伟		21,000,000	2017-09-11	2019-06-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合计		21,000,000				16.20%

二、控股股东部分新增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9,620,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解除质押后，陶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山西兰花科创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豁免要约收购核准
审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于2019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快速审批行政程序申请书》，并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晋城国投就反馈意见书面说明和承诺，并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经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获得同意延期至2019年6月10日上午10时前提交书面反馈意见材料（详见公司公告【2019-019】）。

山西兰花科创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于2019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审查文件的申请》（晋证监投【2019】26号），申请中止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审查程序，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创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运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赎回日期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运营发展规划和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近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JG3001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9年6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15日全部到账。
2. 2019年6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通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63.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7月3日全部到账。

3. 2019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973,194.4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21日全部到账。

4. 2019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期 JG3400 期，取得理财收益

288,16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

5. 2019年7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期 JG3200 期，取得理财收益192,986.1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7日全部到账。

6. 2019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 S18804 结构性存款存款，取得理财收益 325,150.7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

7. 2019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威德威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2 期，取得理财收益88,00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1月10日全部到账。

8. 2019年8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75,666.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1月8日全部到账。

9. 2019年8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1 期，取得理财收益70,8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9月11日全部到账。

10.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威德威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2 期），取得理财收益152,041.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2月12日全部到账。

11.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日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2 期，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12日全部到账。

13. 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日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 2019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2 期，截止日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 2019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3002 期，截止日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00元，没有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先生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质押第一大债权人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控股股东		7,234,000	2019-04-11		杭州福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	补充质押
合计		7,234,000				7.71%	—

二、股东部分新增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质押后，王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公司Top Wise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境外全资子公司Top Wise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以下简称“Top Wise”）通知，其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盘申请的基本情况
Top Wise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债权人发出的清盘令，要求Top Wise在收到清盘令之日起14天内向法院提交清盘令，否则法院将启动清盘程序。清盘令的发出人名为：Kirk Healy of PFI Consulting (Hong Kong) & Klokun David (Kirk Healy of PFI Consulting) 1077 Victoria Road, Suite 1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G 2C4.

二、清盘申请的原因
清盘令的发出人声称，Top Wise未能按照其与美国债权人签订的合同支付款项，导致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清盘令的发出人还声称，Top Wise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因此法院应启动清盘程序。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收到清盘令，并将立即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聘请律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谈判，争取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清盘程序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 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1,502.42万元。
● 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处于双方协商初期，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1,502.4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38.7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1,463.70万元。无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债券信用评级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9特变Y1）和2019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9特变Y2）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跟踪评级结果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9特变Y1”和“19特变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9特变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联合资信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项目公司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置地”）及沈阳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拟以12.8亿元收购上海置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全”）及上海置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全”）合计持有的辽宁高投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上述定价在经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允价值进一步确定。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香港置地：阳光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沈阳阳光：阳光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上海置全：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香港置地、沈阳阳光、上海置全均为阳光城集团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年报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注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已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董秘等进行沟通和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部分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2日之前完成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已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董秘等进行沟通和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部分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2日之前完成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新经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实施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图书发行类项目”的募集资金15,925.40万元及其孳息以1:0.5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新经典网络增资人民币15,925.40万元及其孳息。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新经典网络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图书发行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经典网络的运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项目公司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置地”）及沈阳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拟以12.8亿元收购上海置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全”）及上海置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全”）合计持有的辽宁高投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上述定价在经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允价值进一步确定。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香港置地：阳光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沈阳阳光：阳光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上海置全：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香港置地、沈阳阳光、上海置全均为阳光城集团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2.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2019年6月21日。
3. 派发现金红利对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实施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4日起停牌。

二、停牌进展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停牌期间，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重组进展。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8,714,854	2,061,100,498
负债总额	1,102,100,956	1,146,480,249
所有者权益	916,623,900	905,620,249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47,962,280	7,700,669
净利润	1,102,100,956	10,303,66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负债情况待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后进一步详尽披露

(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业态	开发状态	占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曹路村花田二期地块三期-商业	住宅/商业	尚未开发	74,433.56	216,309.02
曹路村花田二期地块三期-住宅	住宅	尚未开发	19,653.14	21,588.00

注：以上项目均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二）本次交易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三）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同时经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定价；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就各方最终决策的公司的重大法律风险事宜（如有），由于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2.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2019年6月21日。
3. 派发现金红利对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实施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2.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2019年6月21日。
3. 派发现金红利对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实施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43)

序号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7	2018-1-19	2018-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8	2018-1-20	2018-0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9	2018-1-21	2018-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0	2018-1-22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1	2018-1-23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2	2018-1-24	2018-00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3	2018-1-25	2018-0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4	2018-1-26	2018-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5	2018-1-27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6	2018-1-28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7	2018-1-29	2018-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8	2018-1-30	2018-01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9	2018-1-31	2018-01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0	2018-2-1	2018-01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1	2018-2-2	2018-01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2	2018-2-3	2018-01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3	2018-2-4	2018-02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4	2018-2-5	2018-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5	2018-2-6	2018-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6	2018-2-7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7	2018-2-8	2018-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8	2018-2-9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9	2018-2-10	2018-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0	2018-2-11	2018-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1	2018-2-12	2018-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2	2018-2-13	2018-02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3	2018-2-14	2018-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4	2018-2-15	2018-03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5	2018-2-16	2018-03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6	2018-2-17	2018-03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7	2018-2-18	2018-03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8	2018-2-19	2018-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69	2018-2-20	2018-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0	2018-2-21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1	2018-2-22	2018-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2	2018-2-23	2018-03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3	2018-2-2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4	2018-2-25	2018-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三、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 停牌期间，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重组进展。
2. 停牌期间，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重组进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